

<<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读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10096926

10位ISBN编号：7010096929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《<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>学习读本》编写组 编

页数：280

字数：15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读本》内容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、导论、修订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历史背景、新修订的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主要内容、新修订的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主要特点和创新之处、机关党的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、总则第一条、总则第二条、总则第三条、总则第四条、总则第五条、机关党组织的设置、组织设置第六条、组织设置第七条、组织设置第八条、四组织设置第九条等等。

## <<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

##### 第一章 导论

- 一、修订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历史背景
- 二、新修订的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主要内容
- 三、新修订的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主要特点和创新之处

##### 第二章 机关党的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- 一、总则第一条
- 二、总则第二条
- 三、总则第三条
- 四、总则第四条
- 五、总则第五条

##### 第三章 机关党组织的设置

- 一、组织设置第六条
- 二、组织设置第七条
- 三、组织设置第八条
- 四、组织设置第九条
- 五、组织设置第十条
- 六、组织设置第十一条

##### 第四章 机关党组织的基本职责

- 一、基本职责第十二条
- 二、基本职责第十三条

##### 第五章 机关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发展

- 一、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发展第十四条
- 二、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发展第十五条
- 三、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发展第十六条
- 四、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发展第十七条
- 五、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发展第十八条

##### 第六章 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

- 一、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十九条
- 二、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条
- 三、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一条
- 四、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二条
- 五、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三条
- 六、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四条

##### 第七章 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

- 一、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第二十五条
- 二、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第二十六条
- 三、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第二十七条

##### 第八章 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

- 一、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二十八条
- 二、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二十九条
- 三、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条
- 四、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一条
- 五、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二条
- 六、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三条

<<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>>

七、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四条

第九章 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

一、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第三十五条

二、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第三十六条

三、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第三十七条

四、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第三十八条

第十章 附则

一、附则第三十九条

二、附则第四十条

三、附则第四十一条

四、附则第四十二条

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修订对照表

## <<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>>

### 章节摘录

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六条机关党员100人以上的，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。

党员不足100人的，因工作需要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。

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市（地）级以上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，每届任期4年；县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，每届任期3年。

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。

第七条机关党员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的，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。

党员不足50人的，因工作需要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。

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3年。

第八条机关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，成立党的支部。

党员7人以上的党的支部，设立支部委员会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，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。

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每届任期2年或者3年。

第九条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。

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通过选举产生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书记一般应当由本部门党员负责人兼任，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。

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，设专职副书记。

书记、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，应当事先征得上级机关党组织的同意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